

附表二

嘉義市政府工程單位績效評核項目評分標準表

評核項目	配分	評 分 標 準												
		評核標準	評分	評核標準	評分	評核標準	評分	評核標準	評分	評核標準	評分			
一、工程困難度及挑戰性	20	工程極具困難度及挑戰性(提出具體佐證)	16   20	工程甚具困難度及挑戰性(提出具體佐證)	12   15.9	工程略具困難度及挑戰性	8   11.9	工程困難度及挑戰性均與上年度相同	4   7.9	工程困難度及挑戰性較上年度降低	0   3.9			
二、工程執行進度管控	20	年度終了實際執行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者	16   20	年度終了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10%者	12   15.9	年度終了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超過10%，並在20%以內者	8   11.9	年度終了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超過20%，並在30%以內者	4   7.9	年度終了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超過30%者	0   3.9			
三、工程目標達成度	20	達成或超過原訂目標者	16   20	與原定目標差距10%以內者	12   15.9	與原定目標差距30%以內者	8   11.9	與原定目標差距40%以內者	4   7.9	與原定目標差距50%以內者	0   3.9			
四、預算執行率	10	執行率70%至100%者	10	執行率60%至69%者	9	執行率50%至59%者	8	執行率40%至49%者	7	執行率低於39%以下者	0   6			
五、工程品質查核	10	由「嘉義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並依查核分數之平均數乘以配分百分比。												
六、行政作業	10	目標設定	評核標準	如期填報且資料完整	逾期一日填	逾期二日填	逾期三日填	逾期四日填	評分	5	3	2	1	0
		期末評核	評核標準	如期填報且資料完整	逾期一日填	逾期二日填	逾期三日填	逾期四日填	評分	5	3	2	1	0
七、綜合考評	10	市長綜合考評。												

嘉義市政府工程單位績效評核項目評分標準表補充說明：

單位目標績效評核所列 6 項評核指標 (90 分)：年終考評由各受評單位先就所定績效管理評比項目依上開 4 項指標檢討敘述，逐項撰寫績效考評報告及辦理自評，其中「工程執行進度管控」指標由各工程單位填列後會本府企劃處確認、「預算執行率」指標由各工程單位依年度各項工程計算預算執行情形會本府主計處確認執行率後填列、「工程品質查核」指標由本府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承辦單位填列，行政作業由人事處統計填列；經彙總後送績效評核委員會複評，陳機關首長綜合考評 (10 分)。

- (一) 工程困難度及挑戰性 (20 分)：以 100 字內就單位目標之複雜度及挑戰性敘述說明並提出具體佐證或明確數據。
- (二) 工程執行進度管控 (20 分)：應依年度施政計畫及企劃處列管之工程案件項目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為準據，審酌實際工程進度進行評分。
- (三) 工程目標達成度 (20 分)：應將目標之達成與實際執行情形比較，取得相對數據，並以百分比顯示與預定目標之差距度；不能量化之目標管理項目，應詳列具體工作辦理情形，如時間、完成程度重要成效等，並與預定目標相比較取得相對數據。
- (四) 預算執行率 (10 分)：全年度工程經費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 (已估驗未付款) 之合計數佔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當年度法定預算數) 之比例。
- (五) 工程品質查核 (10 分)：由本府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並以查核情形為依據，在 100 字內就單位績效目標受查核之情形敘述說明並提出具體佐證或明確數據後給分。
- (六) 行政作業 (10 分)：依各工程單位應提交之各項資料報送作業是否逾期給分；如因特殊事由無法依限填報，應簽陳核准同意延後，並以同意延後之基準日為成績計算點。
- (七) 綜合考評 (10 分)：由市長綜合考評。